结题材料注意事项

一、若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或未发表论文的，需提供查重报告，重复率20%以下。

二、以入选层次结题的，提供科技管理处系统中的层次查询结果并打印作为附件。

三、以立项省部级以上项目资助结题的，需提供项目立项书复印件和该省部级课题的申报书（盖章版）复印件。

四、以其他材料结题的，需提供相应证明支撑材料。

五、满足多条结题指标要求的，可依次提供所有达到指标的证明材料，或个人选择其中一项指标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。

六、结项纸质材料请以结题表、证明材料、立项申报书依次装订成册。A4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，一式三份。

七、个人结项电子版材料请以“立项号+姓名”单独建立文件夹，报所在单位汇总后报送。